

2025年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会议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参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并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行政区域、地名管理、婚姻登记、老龄工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加挂机关党委办公室、法规股牌子）、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区划地名股、婚姻登记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64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0.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6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703.10
本年收入合计	21,645.30	本年支出合计	21,645.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645.30	支出总计	21,645.3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645.30	20,942.20	70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0.58	20,78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57.19	1,0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79.33	47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0	6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2.50	1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1.76	38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0	19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33	12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6	4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8	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497.07	7,49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96.87	59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940.50	5,94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86.70	8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27.46	4,1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27.46	4,1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103.18	6,10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6.15	88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17.03	5,21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2.83	1,1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3.10	2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9.73	95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7.20	35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3.20	1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4.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5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2	5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3	3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60	1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60	1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	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9	6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3.10	0.00	70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3.10	0.00	70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3.10	0.00	70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645.30	777.38	20,867.9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0.58	620.26	20,160.32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57.19	422.33	634.86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79.33	422.33	57.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0	0.00	66.6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2.50	0.00	122.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1.76	0.00	381.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0	197.18	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33	123.61	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6	4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8	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497.07	0.00	7,497.07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96.87	0.00	596.87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940.50	0.00	5,940.5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86.70	0.00	886.7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27.46	0.00	4,127.46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27.46	0.00	4,127.46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103.18	0.00	6,103.18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6.15	0.00	886.15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17.03	0.00	5,217.0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	临时救助	213.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3.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2.83	0.00	1,172.83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3.10	0.00	213.1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9.73	0.00	959.73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7.20	0.00	357.2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3.20	0.00	133.2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4.00	0.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0.75	5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0.75	5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2	46.52	4.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3	3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60	1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60	1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	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9	6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3.10	0.00	703.1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3.10	0.00	703.1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3.10	0.00	703.1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4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03.1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0.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03.10
本年收入合计	21,645.30	本年支出合计	21,645.3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645.30	支出总计	21,645.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942.20	777.38	20,164.8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0.58	620.26	20,160.32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057.19	422.33	634.86
[2080201]行政运行	479.33	422.33	57.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0	0.00	66.6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122.50	0.00	122.5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	0.00	7.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1.76	0.00	381.7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0	197.18	2.7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33	123.61	2.72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6	48.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8	24.1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	1.03	0.00
[20810]社会福利	7,497.07	0.00	7,497.07
[2081001]儿童福利	596.87	0.00	596.87
[2081002]老年福利	5,940.50	0.00	5,940.50
[2081006]养老服务	886.70	0.00	886.7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00	0.00	73.00
[20811]残疾人事业	4,127.46	0.00	4,127.4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27.46	0.00	4,127.46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6,103.18	0.00	6,103.18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86.15	0.00	886.15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17.03	0.00	5,217.03
[20820]临时救助	213.00	0.00	213.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213.00	0.00	213.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72.83	0.00	1,172.83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3.10	0.00	213.1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9.73	0.00	959.73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357.20	0.00	357.20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3.20	0.00	133.2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4.00	0.00	224.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0.75	52.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0.75	52.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1.02	46.52	4.5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2	46.5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99	14.9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3	31.53	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0.00	4.50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0.00	4.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60	110.6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0.60	110.6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9.51	49.5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1.09	61.0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77.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89.52
[30101]基本工资	83.97
[30102]津贴补贴	211.76
[30103]奖金	96.3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1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113]住房公积金	49.5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5
[30201]办公费	2.3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4.13
[30229]福利费	1.0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0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1
[30302]退休费	121.1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0.75
[30307]医疗费补助	17.4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164.8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1.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23
[30201]办公费	16.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6]电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100.70
[30214]租赁费	56.53
[30216]培训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26.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92.99
[30305]生活补助	980.00
[30306]救济费	12,201.77
[30307]医疗费补助	5,102.50
[30308]助学金	8.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368.51	5,348.51	20.00	0.00
“三公”经费	11.90	11.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90	9.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	9.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3.10	0.00	703.10
229	其他支出	703.10	0.00	703.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3.10	0.00	703.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3.10	0.00	703.1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77.38	777.38	777.38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小计	777.38	777.38	777.3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89.52	589.52	589.5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5	48.45	48.4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41	139.41	139.4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867.92	20,867.92	20,164.82	703.1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小计	20,867.92	20,867.92	20,164.82	703.10	0.00	0.00	0.00	
聘用人员经费	41.60	41.60	41.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退休人员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保安人员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扶贫帮扶资助款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老龄事务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婚育服务中心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证件证书工本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行政区划界线地名及勘界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救助核对中心管理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系统设置、网络维护及光纤租赁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诉讼及遗产管理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公楼修缮维护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由于办公楼内部水管漏水、外墙维修，以及室内空间结构调整，需要对办公楼进行修缮，以及购置相关办公设备，计划年内完成。根据文件要求，对保密室进修改造。支付2023年欠款。
婚姻登记处修缮工程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修缮工程，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婚姻登记服务和舒适的服务场所。
地名标志牌设置和维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完成我区地名标志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平安通”平台，整合政府与社会的养老助残服务资源，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全天候紧急支援、医疗急救、信息查询、政策咨询、情绪辅导、主动关爱、资源链接与转介、家居清洁等服务。其中2023年欠款106.67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156.04万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23.26	223.26	223.26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对符合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婚育中心场地租赁费	21.53	21.53	21.53	0.00	0.00	0.00	0.00	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婚姻登记服务和婚前、孕前检查服务以及舒适的服务场所。
重病儿童生活救助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对符合申请未纳入低保救助重病儿童生活救助金的重病儿童按时足额发放生活救助金。
孤儿基本生活费	61.51	61.51	61.51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对符合申请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散居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购买服务经费	171.00	171.00	171.00	0.00	0.00	0.00	0.00	按当年的在册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社工服务，促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其中：2022年欠款22.65万元，2023年欠款68.68万元，2024年预算数为84.5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敬老院建设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我区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完善机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加快对公办养老机构的升级改造，为老年人提供符合规范的养老服务和养老环境，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
高龄老人补贴	980.00	980.00	98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对符合申请政府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及时发放津贴。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261.00	261.00	26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4〕19号）和《关于印发新会区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新府办〔2015〕31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政府向社工机构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方式，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由社工机构上门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对象是农村散居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低保对象中60周岁以上且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等8特殊群体中的老年人；服务内容涵盖家政、生活照料、助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安全救援、转介等项目。
平安通事务专项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项预算经费，进一步推进“平安通”服务顺利实施，有效提高项目的专业性和服务水平。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购买服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项预算经费，进一步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机制，利用专业社会组织的统筹优势和专业优势对居家养老服务进行监测、指导，配合民政部门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96.12	696.12	696.12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对符合条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按时足额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625.64	2,625.64	2,625.64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对符合条件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按时足额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慈善捐款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区慈善事业的发展，我局每年都会对区慈善会捐赠10万元，主要用于救助我区困难群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规范化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69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办发[2021]17号）要求，在2022年年底完成全部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补充和完善，并同步实现历史纸质档案的电子化。该项目已在2022年完成，现需要支付欠款23万元。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45.70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民[2021]39号）文件精神，通过专业化服务和市场化运作，采取施工改造、设施配置、辅具适配等方式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增加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降低老年人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
养老志愿服务“银龄互助时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民函[2021]391号）文件要求，通过探索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项目，逐步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信统一、通存通兑、互助共享”的养老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力争到2023年初步建立起具有江门侨乡特色的全市统一的养老志愿服务体系。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服务对象普及婚姻法律法规，文明婚俗宣传；有效地控制不和谐婚姻或家庭对社会造成的负责影响，力争婚姻当事人接受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比例达到50%以上。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项预算经费，对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标准，结合养老机构消防评估结果，督促、指导认辖区养老机构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儿童朝阳计划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新会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十大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新办发[2022]2号）和《关于追加2022年“困境儿童朝阳计划”项目所需资金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371号）文件精神，为辖区内在册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每人每月200元的助学金。
婚俗改革试点工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婚俗文化长廊展示馆计划以文化长廊的形式展示婚俗文化从古至今的变化，通过古文记载中的文字，不同时期婚礼服装的实物，婚俗的影像资料等让市民增加对婚俗文化变迁的了解，学习其中简约、文明的婚俗理念，除此之外，展示馆的附近还会有优秀婚俗文化的文字宣传或相关讲座等，有利于整治婚俗不良之风，帮助市民树立正确的婚俗观念。其中，2023年欠款30万元，2024年预算资金30万元。
养老服务人才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健全养老人才培养体系，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在我区养老机构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签订劳务协议、专职从事养老护理服务，且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予以岗位补贴。
困境儿童医保参保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2022〕12号）和《关于印发〈新会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文件规定，本区户籍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的，由政府全额资助参保。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老人免费医疗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新府办[2019]9号）文件，新会区户籍，且满90周岁（注：以户口簿登记为准，满90周岁当月起计）及以上，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在新会区高龄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诊，可以享受免费诊疗治病服务（离休干部和正科职经上退休干部除外）。对全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全年门诊、住院高龄老人免费医疗部分进行结算。
银龄安康行动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江老龄办[2017]12号）和今年我区“银龄安康行动”工作计划，由区财政负责出资为我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标准为10元/人.年，继续采取统保无记名投保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专项用于为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老人乘车卡申办年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推行公交IC卡工作的通知》（新府办函[2011]58号）文件，方便长者优惠卡办理年审工作。在会城设北门、中心、明兴、南兴、七堡5个社区申办年审办理点，每个办理点每年补助经费1万元，5个点共5万元。2024年预算20万元（包含2023年、2024年两年专项经费）。
困难长者自费用餐资助经费（区级）	34.50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新会区长者食堂项目运营工作方案的批复》（新府办复[2019]463号）文件精神，满足我区困难长者的就餐需求，提高其社会交际能力，增强困难长者的幸福感。2024年实现即时发放符合申请困难长者自费用餐资助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长者自费用餐资助经费（镇级）	35.50	35.50	3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新会区长者食堂项目运营工作方案的批复》（新府办复[2019]463号）文件精神，满足我区困难长者的就餐需求，提高其社会交际能力，增强困难长者的幸福感。2024年实现即时发放符合申请困难长者自费用餐资助经费。
长者食堂运营经费（含中央厨房）（镇级）	154.50	154.50	154.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新会区长者食堂项目运营工作方案的批复》（新府办复[2019]463号）精神，长者食堂运营经费列入区、镇两级财政预算，每年每间10万元（含助餐员费用）。同时，202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间中央厨房，将进行一事一议原则，计划给予总运营经费30万元。2024年按实际运营餐数发放长者食堂、爱心厨房运营经费。
老年人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市区老年人乘车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府办函[2008]22号）、《关于老人乘车优待补助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2009]310号）和《关于变更市区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款划拨方式的函》（江卫函[2019]237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老年人乘车安全，每年由区政府补助10万元给江门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用于购买老年人乘车意外保险。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331.00	331.00	33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60号）的工作要求，一是为不少于246户符合条件老年人家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二是为不少于735人次符合条件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786.15	786.15	786.1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江民函发[2020]449号要求，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在各镇（街）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行基本生活困难，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076.10	1,076.10	1,076.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0]28号）的文件精神。对我区在册约750人在册特困人员进行供养。
特困人员节日补贴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建立健全救助供养标准自然增长和救助供养服务全面落实长效机制，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特困人员护理费	356.00	356.00	356.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民〔2019〕15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门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168号）的文件要求，对我区特困人员提供养护服务。
贫困户临时救济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江府〔2021〕17号），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同意提高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的批复》（新府办复【2008】354号规定，将精简退职老职工的定期救济费和医疗包干费两项合并为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金，实行定额救济。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购买意外事故保险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为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购买意外事故保险费用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373号）同意按每人每年80元的标准为我区6个月（含6个月）至59周岁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购买意外名险，从2018年10月1日起扫行。
低保核查业务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对我区约7400人低保户进行全面入户核查。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693.16	4,693.16	4,693.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补助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会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全覆盖保障措施》（送审稿），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补助100元/人/月。
低保边缘家庭儿童生活救助金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会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全覆盖保障措施》（送审稿），按我区低保标准的30%向所在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儿童发放生活救助金，该儿童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培育社会工作类、社会服务类以及城乡社区生活类等有影响力、社会急需的社会组织，使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逐步提高，服务领域更加广泛，逐步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社会服务多样化，社会服务层次全面提升。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专项经费	67.50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项经费预算安排，落实工作经费，能够更好地贯彻落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文件精神，从而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转变社会组织监管方式，有效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支出的内容有：开展全区社会组织年报监测评价服务经费、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法人离任审计经费、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经费等相关社会组织项目支出。
“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培训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2021]49号）和《关于印发〈新会区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2021]51号）等文件要求，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专业社工+全民义工”社工服务试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在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开展“造血式”帮扶，撬动社区动力，增强社区互助治理能力，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支付2024年欠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完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各镇（街、区）、各村（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改建和重新装修，购置办公设备等。完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保障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顺利开展。
民和社区社会服务综合平台场地租金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府办复[2015]514号和新府办复[2023]534号相关文件规定，用于支付民和社区场地租赁费，维持民和社区社会服务综合平台场地使用及会城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租金。
慰问经费	71.00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春节用于慰问困难群众，反映政府对他们的关爱。我是共建单位，在春节及八一对部队进行慰问。
民政服务机构购买社工服务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行为干预等专业救助服务；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机制，引入专业社工组织开展街头外展巡查和街头救助服务；有针对性地为困境儿童、未成年人、孤残儿童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经费	57.60	57.60	0.00	57.6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府〔2018〕31号）规定，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给予运营补助，补助标准按全年平均入住人数计算，每人每年补助1200元，连续补助不低于5年。
彩票销售提留福利资金返还各镇	220.00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按2021年各镇实际销售额计提进行预算，重点用于支持各镇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社区建设（星光老年之家）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用于各镇（街、区）、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建和重新装修，购置办公设备等。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保障党群服务中心的顺利开展。
春暖行动工作经费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深入到我区各乡镇的农村社区，结合节日活动开展2场“春暖行动进乡镇”系列活动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质扩面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提质扩面，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长者食堂运营经费（含中央厨房）（区级）	170.50	170.50	0.00	170.5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新会区长者食堂项目运营工作方案的批复》（新府办复[2019]463号）精神，长者食堂运营经费列入区、镇两级财政预算，每年每间10万元（含助餐员费用）。同时，202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间中央厨房，将进行一事一议原则，计划给予总运营经费30万元。2024年按实际运营餐数发放长者食堂、爱心厨房运营经费。
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运营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民函[2023]134）文件要求，推进慈善超市发展，实现每个县市区农村地区少建成1家示范点，对已建成的慈善超市进行标准化改建，转型升级为城乡基层工艺慈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等多种方式确保示范点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葵乡银龄守护”活动项目	7.00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敬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民函[2023]180号）文件要求，围绕养老机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管理等方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进一步提高我区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质量，提升机构服务综合水平。对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评价。
节日慰问困难群众	7.23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春节期间，向三区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发放慰问金100元/人，为困难群众送上节日祝福，引导社会关爱贫困人员，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	523.87	523.87	523.8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市级）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应救。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市级）	96.73	96.73	96.7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孤儿基本生活费（市级）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	635.70	635.70	635.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从2014年起新增支出部分（剔除中央、省补助后）分档分类进行补助，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645.3万元，比上年增加654.49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如：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补助项目每年都有提标，故出现增长；支出预算21,645.3万元，比上年增加654.49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如：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补助项目每年都有提标，故出现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9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安排车辆使用，提高工作使用交通、压减出车率，减少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368.51万元，比上年增加4,668.2万元，增长666.6%，主要原因是高龄老人免费医疗的属于项目支出，但经济科目为医疗费补助，故数据统计在行政经费中，故出现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95.9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947.39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各业务股室根据工作要求，需添置购买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家具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龄老人免费医疗救助	4500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新府办[2019]9号）文件，新会区户籍，且满90周岁（注：以户口簿登记为准，满90周岁当月起计）及以上，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在新会区高龄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诊，可以享受免费诊疗治病服务（离休干部和正科职经上退休干部除外）。对全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全年门诊、住院高龄老人免费医疗部分进行结算。
高龄老人津贴	980	2025年对符合申请政府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及时发放津贴。
孤儿基本生活费	91.38	2025年对符合申领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对象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26.11	2025年对符合申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对象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96.12	2025年对符合条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按时足额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625.64	2025年对符合条件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按时足额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786.15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693.16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119.9	根据《广东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0]28号）的文件精神。对我区在册约750人在册特困人员进行供养。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贫困户临时救济费	2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江府〔2021〕17号），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